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9 頁。

第二案：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 （一）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9,805 元。
- （二）員工酬勞：新台幣 18,717,663 元。
- （三）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9,805 元。
- （四）全部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8至26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24,070,982 元，本期淨利 105,353,409 元，加計調整數後為 315,568,98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556,89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8,083,065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070,982		
本期淨利	105,353,4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18,7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6,680,43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15,568,9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56,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8,083,0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5,978,751)	現金股利 0.5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2,104,314		

(二)本次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85,978,751 元，每股配發 0.5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提請審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發行民國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 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有關事項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970,000 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6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9,700,000 元。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四年既得，既得日為每年 11 月，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既得時程	2026	2027	2028	2029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屆滿年限	發行	1 年	2 年	3 年
既得比例		30%	30%	40%

-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至少一次考核評等為「B+」(含)以上(註：「B+」代表「表現優良」)。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 1 年(含)以上、職等為 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 (2) 員工得獲配之股數：

- A.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B.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C.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1)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 (2) 以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58.40 元擬制計算，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 56,648,000 元。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5,507,444 元、30,212,267 元、14,634,067 元、6,294,222 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4 元、0.20 元、0.10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9. 其他事項：

-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 本公司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至 29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